附件4

2022年度巨鹿县医疗保障局

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巨鹿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巨财（2023）17号)文件要求，我镇高度重视，及时进行了安排部署，成立了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办公室主任、会计、出纳、内审为成员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标对表，通过查账目、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等方式，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，对我单位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1.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在绩效目标编制时要素完整，绩效指标按照要求进行细化量化，2022年全年我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基本相符，部门整体支出规范合理、指标明确，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管理制度齐全，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，项目质量有保障，项目效益明显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。基本支出足额保障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0，预、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，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。

我单位2022年预算支出项目共22个，其中公费医疗、医疗补助经费预算金额为92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76.1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85%，此项目为报销离休干部、伤残军人、省级以上劳模等医药费，实报实销，90万元为根据以往年度预估医药费金额，76.11万元为2022年度实际报销医药费金额，故有一定差距。整体而言，运行良好，没有偏离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比较符合实际项目情况，设定清晰准确，比较全面完整，科学合理，并且易于评价。

主要存在的问题有：

一是预算调整率较高。由于年初预算时一些无法预计的工作开展和上级交办任务的突发性，预算运行中，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增多，造成追加预算较大。

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。财政支出的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，项目之间差异性大，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，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，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，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关系，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。

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涉及面广，专业性强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的要求，及时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管理办法，明确责任，层层压实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二是完善考核指标。根据当年的具体情况，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和完善，使指标更加科学、规范。同时，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、跟踪评价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

三是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队伍建设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加强业务知识培训，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，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，培育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，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。